**一、监督职责依据**

根据《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苏水规〔2019〕5号）第二章 行政监督与管理之规定：

第五条 省、设区市、县（市、区，下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

（二）协助管理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省重点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监督，设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监督。

第六条 省、设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机构具体承担招标投标活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

（二）派员监督招标文件技术咨询、标底编制、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

（三）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对情节严重的提出包括暂停开标、评标和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决定的建议，以及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的建议；

（四）接受招标人提交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等备案 材料。

**二、监督事项清单**

徐州市水利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中公开招标项目监督对象、监督事项、监督程序、办理时限如下：

（一）项目注册备案：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项目注册，提交当日办理。

（二）初步发包方案备案：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初步发包方案，提交当日办理。

（三）招标公告备案：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公告，提交当日办理。

（四）招标文件备案：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文件，提交当日办理。

（五）招标控制价备案：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控制价文件，提交当日办理。

（六）开、评标场地预约：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开、评标场地预约申请，提交当日办理。

（七）中标候选人公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中标候选人公示，提交当日办理。

（八）中标公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中标公示，提交当日办理。